

合同编号(校内): GC317260034



郑州大学超短超强激光平台建设项目 配套工程洁净环境控制系统工程 招标项目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河南纳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 2026.8.2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郑州大学超短超强激光平台建设项目

配套工程洁净环境控制系统工程招标项目

发包人(全称)： 郑州大学

承包人(全称)： 河南纳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8 月 28 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大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纳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大学超短超强激光平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洁净环境控制系统工程招标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名称：郑州大学超短超强激光平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洁净环境控制系统工程招标项目

2. 地点：该项目位于河南省荥阳市广武镇张河村南侧，沿黄快速通道以北、郑云高速以西区域；

3. 内容和承包范围：郑州大学超短超强激光平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一洁净环境控制系统包括：实验室的装饰装修工程、暖通空调系统、工艺冷却水系统、电气系统、自动控制系统、气体管道集中供气系统等的设备采购、安装施工、调试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贰拾柒万壹仟柒佰玖拾叁元捌角整（¥ 43271793.80 元）（设备报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叁万陆仟贰佰零陆元捌分（¥ 10436206.08 元））；

其中：



(1) 安全生产措施费(元): 贰拾叁万玖仟玖佰玖拾元玖角叁分(¥:239990.93 元);

(2) 暂列金额(元): 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元): 零元整(¥:0.00 元);

(4) 增值税(元): 叁佰伍拾柒万贰仟玖佰元肆角(¥:3572900.4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留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进场施工。如非发包人原因或无其他正当理由，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开始施工的，合同自行终止，同意发包人扣除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本合同实际施工人仅为本合同的承包人，不允许存在其他实际施工人。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拾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 话： 0371-67780000

电 话： 0371-86562587

传 真： 0371-67780000

传 真： 0371-86562587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郑州郑开大道支行

账 号： 1702021109014403854

账 号： 6232 5124 3275 3805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全文。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关于本工程的洽商、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合同补充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综合；

联系电话：18655227100；

电子信箱：zzu_jgpt@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北、中州大道西公寓A座1单元12层A9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江苏深远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3951954871；

电子信箱：276530578@qq.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九华山19-1号508。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作业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本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河南省、郑州市有关工程建设的各种条例、规定、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现行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与设计施工图或招标技术标准（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较高）的标准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工程承发包合同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捌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套施工图（不包括施工图中涉及的规范和标准图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等技术资料及各项资源（包括施工水、电）需要量的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总体进度计划）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其他文件在该文件所涉及的工作实施前 14 天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六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5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除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捌套施工图外，其他与工程有关的图纸和资料（地质勘察报告、周边基础设施资料、地下管线布置图等）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借阅，用后归还。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管理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海东。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施工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5 天内，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项目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1.7.3 通用条款 1.7.3 增加内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招标踏勘现场时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所需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和施工工人应凭工作胸卡出入现场；未经事先联系的、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1.10.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提供，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论场外交通还是场内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提供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均由承包人自行提供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不得擅自出借、出卖图纸及文件资料。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 1.13.2 和 1.13.3 项约定调整。

1.13.2 因承包人改变施工措施、施工工艺等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化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1.13.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当工程量偏差（工程量偏差：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施工图纸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之差额）不超出 15%（含 15%）时，按下列规定确定综合单价并计价，调整合同价格：

1) 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2) 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3) 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

4) 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同类工程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

5) 因减少或取消清单项目的工程变更显著改变了实施中的工程施工条件，可根据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综合单价。

(2) 当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不含 15%）时，按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 如增加清单项目及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可依据本合同 1.13.3 第（1）条的规定，并结合因增加工程数量引起的人工及材料采购价格优惠的影响，在合理下调其合同单价及新增综合单价后，计算相应清单项目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2) 如减少清单项目及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可依据本合同 1.13.3 第（1）条的规定，并结合因减少工程数量引起的人工及材料采购价格失去优惠的影响，在合理上调其合同单价及新增综合单价后，计算相应清单项目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刘海东 ；

身份证号： 41020219800606001X ；

职 务： 讲师 ；



联系电话：15237186852；

电子信箱：hdliu@zzu.edu.cn；

通信地址：郑州市科学大道100号，郑州大学物理学院。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过程中协调工作，监督工程质量和进度，审定签发工程款，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审批权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但涉及工程最终结算及价款支付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

代表发包人全面监督、协调和管理工程建设，具体如下：

(1) 协调本建设项目各有关单位工作，负责本建设项目相关的各种信息的及时处理、反馈和传递；

(2) 负责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审核，负责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批及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参与本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

(3) 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督促并支持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控制，保证工程建设目标的实现；

(4) 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认真工作；

(5) 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场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确认权；

(6) 凡涉及工程造价调整的变更、签证等，必须经发包人造价管理部门审核并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方可作为工程竣工结算时的依据，最终价款以工程结算时有关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指定现场用电的总接驳点，由承包人按规范接至施工现场各用电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施工中所产生的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及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规定，按时交纳电费。发包人不承担施工中发生的停电、通讯中断可能导致的工效降低及施工质量、安全



责任。因用电线路及设备损坏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指定现场用水的总接驳点，由承包人按规范接至施工现场各用水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用水、排水、排污、税费等，均包含在合同价内；上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也不再扣除上述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施工现场统一管理由发承包双方共同制定，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9 如发包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涉及重大信息变更，如税务登记变更、公司名称等，应在2日内及时告知承包人的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料。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应符合国家、省、郑州市、荥阳市及发包人与监理人的有关要求，并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的要求；应符合河南省优质工程（中州杯）对相关资料的要求；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竣工资料、竣工图、影像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肆套，电子扫描文档壹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向总承包人支付签订的合同价款的2%（不含设备费）作为总承包服务费（含施工配合费），该费用由承包人的工程承包人在进场施工时直接支付给施工总承包人，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总承包人在收取总承包服务费和施工配合费时，需为专项承包人提供相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办公场所、施工作业面、安全管理、垂直运输、临时设施（临水、临电、临



时照明、临时道路等)、施工协调等,其中总承包人需提供全场覆盖的主供电、供水线路,在专项承包人施工区域的核心位置设置二级配电箱,预留 380V/220V 接驳口(如楼层配电箱、区域配电箱),确保专项承包人可直接从二级配电箱接出支路,且二级配电箱数量应满足专项承包人使用。总承包人需为专项承包人安装独立水表/电表,专项承包人按实际使用数量按月结算水电费。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时,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总承包人的协调指挥;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扬尘污染防治需达到《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及荥阳市相关规定和要求。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负责协调周边村民、相关执法部门、市政管理、城市管理等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同时协调扰民问题,且承担协调费用。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并负责清理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严格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总承包人的协调指挥,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义务。并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

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款之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李留全;

身份证号: 4102031975061115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141201020110880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1412010201108809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2244989;



联系电话： 18638630521 ；

电子信箱： nkisit2012@163.com ；

通信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福禄路108号河南商会大厦10层1003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日，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元/天的违约金。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到位，无论任何原因，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提出更换时，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且每更换一次需先提交50万元的违约金后予以更换。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更换。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必须在3日内更换。承包人如未按时更换，须向发包人交纳1万元/人（天）的违约金。

以上3.2.1、3.2.2、3.2.3各项中约定应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承包人不支付的，发包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

3.3 承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2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3000元/人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的原因，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施工管理人员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3000元/人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经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3000元/人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劳务，其他均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条例等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 ）或银行保函（☒）（等额银行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履约担保支付方式：于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14 日内、合同签订前 5 日，将银行保函【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及中国银行分行或支行出具】交至招标人。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额的 5%（不包括暂列金额）。

履约担保的期限：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保函，履约保函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予以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和标准，行使对本工程的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凡涉及工程价款及工期变化的现场签证及工程变更，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为有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3.1（10）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罗瑞龙;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1073;

联系电话: 18655227100;

电子信箱: zzu_jgpt@163.com;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北、中州大道西公寓 A 座 1 单元 12 层 A9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材料及工程质量方面;
- (2) 安全文明施工方面;
- (3) 不可抗力的确认。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因承包人原因, 所承包工程未能达到其所投报质量标准等级视为违约, 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 并由承包人负责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经采取措施加以弥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时, 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承担修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1) 项目具备隐蔽或中间工程的, 承包人进行自检, 并在隐蔽或中间工程验收前 2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 验收合格发包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才可继续进行隐蔽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 承包人在合理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 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请求, 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 不进行验收, 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 发包人应承认验收记录。

(3) 经发包人验收, 项目质量符合标准、规范等要求, 验收 24 小时内, 发包人不在验收记



录上签字，视为发包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等，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火灾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1) 按照河南省、郑州市及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有关扬尘治理八个100%要求（即工地周边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100%湿法作业、出场车辆100%清洗、施工现场主要场区及道路100%硬化、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100%达标）等标准组织施工，并且须符合发包人管理规定等的相关要求，并切实落实承包人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

(2) 防止火灾的发生，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及提供一切必需的灭火设备。

(3) 承包人应加强对职工和工人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文明罚款、人员伤亡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其他按通用条款要求执行。

以上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除执行通用条款要求外，尚需遵守工人实名制管理及发包人有关安全保卫的相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开工前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河南省安全文明工地要求及以下要求。

(1) 每日负责打扫、清除垃圾，保持工地及工人生活区清洁卫生，不得蚊蝇滋生。

(2) 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从工地上清除一切垃圾、不用的支撑、板条箱、多余物料等，以不阻碍通道和方便检查所有工程，遵从发包人的任何关于清除垃圾或整理现场的指示。

(3) 严禁在工地上燃烧垃圾。

(4) 做好各种情况下的现场安全文明工作。包括：每日的文明施工巡视，在政府部门及有关社会团体检查、视察工地前，需无条件、无偿在现场原有文明的基础上突击，将此项工作做得



更加完善。

(5) 现场不得出现污水横流，泥泞不堪现象。用泵或其他方法排水，保持工地及工程中所有挖土坑没有积水，不论是来自雨水、暴雨、渗透、地下水或地面流水。排水工作，应成为系统，排入排水沟内（如果是地面水，或明沟排放时，在进入现场主沟前应另设沉砂井），泥浆水绝不允许排入现场主排水沟内。否则，承包人负责一切清理费用及政府部门有关罚款。

(6) 现场的给水管应按获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安装，并派专人管理，严禁“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7) 施工现场进入正常施工以前，承包人须建立健全施工现场职责分工管理体系（如质量、安全、保卫、文明施工等），并送交发包人及监理人，以便检查督促。

(8) 现场的一切设施均应符合经批准的总平面布置图的要求，否则被视为违章设施限期拆除。如果承包人不予拆除，发包人有权请他人代为拆除，有关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9) 承包人的机具、物料只能安放在规定位置，满足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要求。

(10) 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线路及设施须按供电要求架设和安装，并得到安全和供电部门（或主管安全和主管供电的工程师）的验收和认可，承包人还须选派有经验且有劳动部门颁发的上岗证明的电工进行操作管理，严禁乱拉乱架。

(11)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扬尘治理应满足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施工中的罚款和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每次政府处罚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后 28 天内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承包管理服务计划及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进场后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是在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和完善，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且不因此增加任何措施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上述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不作调整。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除发包人完成的开工准备工作外，其余均由承包人完成，时间为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在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五天及以上的八级及以上的大风；

(2) 50 年一遇的暴雨；

(3) 50 年一遇的暴雪。



8 材料与设备

材料及设备的进场验收：承包人应按投标样品或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有关标准要求提供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品牌及样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提供前和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本工程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未经认可不得进场。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已包含在本项目总承包服务费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临时占地的申请手续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签约合同价款之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但变更追加总金额（含暂列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合计不得超过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应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所有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能办理相应的工程变更、签字手续，没有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工程变更及签证一律无效。承包人应在工程变更后 14 天内及时办



理有效的书面变更手续，逾期不办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变更及签证资料必须经过发包人及监理人签章后，方可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经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审计单位审核后无效变更及签证，不计入工程结算价款内。

变更估价（所有变更签证）计价标准及依据：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按招标时采用的河南省定额和施工期间的郑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计算并进行优惠，经发包人审核后确定变更综合单价，变更优惠率为： $【1 - (中标价 - 暂列金额 - 暂估价) / (最高限价 - 暂列金额 - 暂估价)】 \times 100\%$ ，其中按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的材料、设备等价格，该材料、设备不再优惠。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8：《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1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1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无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调整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 2025 第三季度执行。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调整办法，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 款执行；

(2) 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条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款仅指主要材料，主要材料（仅指钢材、钢筋、水泥、砂、碎石、商品砼、加气砼砌块、预拌砂浆、电缆、电线，下同）单价变化幅度在±5%之内不予调整；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单价按政策调整；机械费单价不予调整；

(4) 主要材料以外的其余材料及其它项目内容均不予调整；

(5) 措施项目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对应措施费不作调整，除变更取消工程量清单内容，对应措施费按投标时措施费合计占清单分部分项合计比例相应扣减；若变更增加工程量，除模板



费外其他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时投标人综合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除上述约定外，其余不予调整。

3. 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由承包人提交等额预付款银行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次支付工程款开始，按工程进度款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分次在施工完成前全部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等额预付款银行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出具预付款担保的银行级别：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及中国银行分行或支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且合格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且合格的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



核并出具初步审核意见。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
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对工程量报表完成审核并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后报送发包人审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合同价格调整及索赔所增加或减少的金额，在最近一期进度款支付时予以增加或扣除；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在本次进度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本工程预付款为签约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30%。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交等额预付款银行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从第一次支付工程款开始,按工程进度款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分次在施工完成前将预付款全部扣回。

本工程按月计量并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为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审计单位审定的已完成且合格工程量价款的60%;待满足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经第三方检测机构(省级或国家级计量院)测试满足本项目要求、工程竣工并通过五大责任主体预验收合格,支付至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审计单位审定的合同价款的80%;工程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联合验收(若需要)、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合同履约验收(若需要)、工程整体移交给发包人并办理移交手续、竣工资料经验收合格、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审计单位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97%;留3%的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再支付给承包人。

说明: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支付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支付。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须提供完整合法的发票和有效的支付手续,否则不予支付;

(2) 所有工程款项支付均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划入承包入账户;

(3) 每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的人工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人工费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人工费所占比例计算,当其所占比例低于20%时,按20%计算;

(5)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合同价格调整及索赔所增加或减少的金额,在最近一期进度款支付时予以增加或扣除。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及荥阳市)及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 7.5.2 款工期延误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会审记录、隐蔽验收记录、现场签证、材料价格签证、全过程审计单位审核单、竣工图、竣工结算书等），竣工结算资料为四套（两套原件，一套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套广联达版的电子版资料）。报送后发包人不再接收涉及本工程任何资料。审计工作承包人应当给予配合。如承包人未按上述时限报送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或工程未达到验收合格条件的，致使无法审计，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进行结算审计，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因结算资料不完整或不合格造成审计时间延长，则审计时间顺延）。竣工图应按以下要求编制：（1）竣工图应该使用新的施工蓝图。



(2)凡按图施工，没有变动的，可在原施工图上加盖并签署“竣工图”章。(3)凡一般性设计变更，且能在施工图上修改、补充的，由施工单位在原施工图上注明修改内容和修改依据后，逐张加盖、签署“竣工图”章，并将设计变更通知单复制件附于竣工图后。(4)凡结构形式、工艺、平面布置、项目等有重大改变，或图幅修改超过 30%，必须重新绘制竣工图。重新绘制的图纸按原图编号，末尾加“竣”字，并在图标内注明“竣工阶段”，同时将设计变更通知单复制件附后。如未按以上规定出具竣工图时，发包人（含审计部门）有权拒绝接收，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2.4.6 第 2 款“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全过程审计单位或政府评审机构共同审核确定。

竣工结算审计费用约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结算文件（变更及签证等）须经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审减额超过送审额 5%（不含 5%）以上所产生的审计费用，按照发包人与负责全过程审计的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相关条款进行计取，由承包人承担。

特别约定：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和结算完成时间，以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审计单位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政府评审机构审定金额和审定时间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8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无。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无。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 5 年。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3 次系统维护。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或发包人未按规范进行使用维护等因素造成的实验室损害之情况不在此列, 如因此因素造成工程设备的损害, 承包人向发包人收取成本费以提供维修服务。

其中 02-2、03-1 及 04 操作间因科研设备进场较晚, 科研设备进场后发包人出函告知承包人, 保修期为承包人收到告知函并确认函件有效之日起 5 年。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12.4.4 款第(2)项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



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顺延相应的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相应的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相应的工期。

(7) 其他：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错误造成的停工 180 天及以上，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人由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180 天（含 180 天）以内只顺延工期。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项目部人员未按合同约定上岗或虽到岗但不能实质性履行岗位职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视违约情形，分别执行相应的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且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对发包人进行赔偿：

(1) 出现合同专用条款第 3 款“承包人”中项目经理及人员违约解除合同情况时；

(2) 出现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的；

(4)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求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的；



(5) 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误工期的。解除合同后，承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5.2 项约定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该费用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分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7) 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

(8)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以本企业建制的项目管理班子和施工力量为承建主体，否则，在履行施工合同阶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追究承包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其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分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除了有权解除合同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其违法转包部分的工程款的 1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7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发承包人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郑州仲裁委员会指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发承包人、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承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未经发承包人书面审核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所承包工程分包。如发生此现象，发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承包人的损失自行承担。

(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发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承包人支付中标价 10%的违约金。

施工合同签订后、施工期间，当承包人投标所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有一人不到岗，或每个星期在施工现场少于 5 个工作日（以发承包人指定地点的指纹打卡记录为准），或虽到岗未实质性履行岗位职责的，视为承包人转包工程。

(3)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对职工及工人的安全文明教育、安全文明罚款、人身伤亡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4)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的罚款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 发承包人有权单独对本项目的发承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的内容进行采购和发包。



(6) 除事先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事件如果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预料到的风险，发包人对此不承担该项责任。

(7) 承包人应免费接收前期有关资料（若有），并负责将其汇总到整个工程竣工资料中，之后，按发包人要求向相关部门进行移交。

(8) 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责任出现重大问题或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受到发包人书面通报批评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及时扣除；受到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及时扣除。

(9) 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承包人无偿及时运出并处理，做到施工中现场整洁，竣工后工完场清，达不到要求时，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将对上述工作另行安排，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全额扣除。

(10) 承包人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各职能部门关系，办理相关手续，协调周边、地方及工农关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

(11) 工程竣工验收后 3 日内承包人无条件向发包人提交各房间的钥匙，否则承包人每延迟移交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

(12) 承包人应加强农民工、分包商和材料供应商的管理工作，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分包商和材料供应商费用，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商和材料供应商费用，而引起以承包人农民工、分包商和材料供应商名义到发包人处或政府有关部门索要工资或闹事，承包人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该费用发包人可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3) 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工程款支付不到位的情况下，保证连续施工。

(14) 承包人应使用有资质的劳务公司派遣的工人，绝不私招乱雇农民工。并与劳务公司签订保障农民工工资合同，办理实名制农民工名册，为上岗农民工颁发上岗卡，实行打卡上岗制度。

承包人应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及 2022 年 3 月 30 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印发的《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等要求，在有关部门认可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规范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15) 塔吊、龙门架、混凝土搅拌机、混凝土输送泵等设备基础拆除时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达不到要求时，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将对上述工作另行安排，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全额扣除。

(16) 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前，承包人应负责按规定程序向有关部门提出整体工程的联合验收



申请（发包人仅负责出具相关证明、提供相关文件等配合工作），并负责整体工程的消防检测等工作，在整体工程通过联合验收后，方可向发包人提出整体工程的履约验收申请；上述工作所涉及的各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之内，工程结算时不做调整。

（17）各分项分部工程及专业工程施工及验收，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并按现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试验和检测（包括环境检测、节能监测、配电与照明系统检测、结构检测、沉降观测、避雷检测、进场原材料检测、消防检测、消防报验等按相关规范标准需进行检测的所有项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承包人对工程负有总承包管理、服务的责任，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9）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合同双方就某项争议不能及时达成一致意见时，承包人应保证连续施工，不能以此为借口停止按合同约定应做的任何工作；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0）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包括但不限于防尘除沙、垃圾外运、材料运输等）应符合郑州市及荥阳市的相关规定，由此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21）临建及现场相关设施的防火要求，应符合郑州市及荥阳市有关消防的相关规定。

（22）在保修期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包括信函、邮件、短信、电话）之日起 2 日（紧急情况下 2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维修后仍不能解决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将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如已无质保金可供扣除的，则由承包人将该费用双倍支付给发包人。

（23）生产、生活区若需要租地、搭建临时设施及生活区的，相应的许可和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4）承包人自行办理政府规定相关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环保等手续，自行解决发生扰民、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事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因承包人没有处理好上述事件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索赔。如因政府环保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只调整工期，不调整合同价款。

（25）全部施工区、临设办公区、生活区承包人必须做好排污、排水措施，保持清洁，不得有积水，保证畅通。

（26）各种施工标牌，五牌一图规格尺寸应符合要求，承包人必须上墙且整齐美观，全场文明施工达到规范化。

（27）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凡被有关监督部门查到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一次未达标，承包人须按每次人民币 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未付工程



款中扣除。

(28)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的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等应全部撤场，并保持场地整洁，完成建筑垃圾外运，生活区和施工区的硬化场地凿除外运，做好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9)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承包人“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0) 本工程如有分包，分包人使用的水电费由分包人与承包人结算，承包人不得在结算时向发包人索取。

(31) 由于承包人工作失误原因引起工程变更或漏项而增加的工程造价（含投标文件中漏计、少计的项目及其工程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不予追加相关费用。

(32)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的其他条款均作为本合同的内容，具有同等约束力。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主要材料表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主要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8：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9： 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10： 中标通知书

附件 11： 施工进度计划

附件 12： 系统维护内容

附件 13： 中标通知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郑州大学超短超强激光平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洁净环境控制系统工程	本工程为多层丁类厂房，地上一层，局部二层。其中一层主要为操作室、控制间、激光器大厅、拉曼等；二层主要为配件室、中控室、卫生间等。	建筑基底面积 12452.31 m²，实验室深化设计面积 8362.3 m²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上一层，局部二层	/	实验室的装饰装修工程、暖通空调系统、工艺冷却水系统、电气系统、自动控制系统、气体管道集中供气系统等设备采购、安装施工、调试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3271793.8	/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大学

承包人（全称）： 河南纳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郑州大学超短超强激光平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洁净环境控制系统工程招标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实验室的装饰装修工程、暖通空调系统、工艺冷却水系统、电气系统、自动控制系统、气体管道集中供气系统等设备采购、安装施工、调试等全部工作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内容为合同范围内承包人所完成的全部工作。

二、质量保修期

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 5 年。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3 次系统维护。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或发包人未按规范进行使用维护等因素造成的实验室损害之情况不在此列，如因此因素造成工程设备的损害，承包人向发包人收取成本费以提供维修服务。

其中 02-2、03-1 及 04 操作间因科研设备进场较晚，科研设备进场后发包人出函告知承包人，02-2、03-1 及 04 操作间的保修期为承包人收到告知函并确认函件有效之日起 5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维修后仍不能解决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将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接到发包人报修通知后,承包人须在1日(紧急情况下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24小时内修复完毕。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郑州大学

承包人(公章): 河南纳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科学大道100号

地 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福禄路

108号河南商会大厦10层1003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峰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峰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峰

电 话: 0371-67780000

电 话: 0371-86562587

传 真: 0371-67780000

传 真: 0371-86562587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郑州郑开大道支行

账 号: 1702021109014403854

账 号: 6232 5124 3275 3805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0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接到发包人报修通知后，承包人须在 1 日（紧急情况下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完毕。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郑州大学

地 址：郑州市科学大道 100 号

承 包 人（公章）：  河南纳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福祿路 108 号河南商会大厦 10 层 1003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峰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峰

电 话：0371-67780000

电 话：0371-86562587

传 真：0371-67780000

传 真：0371-86562587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郑开大道支行

账 号：1702021109014403854

账 号：6232 5124 3275 3805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450000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主要材料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品牌	厂家	产地	备注
1	手工玻镁岩棉夹芯彩钢 板	厚度：50mm，密度 120/m³	8653.98 m³	华翱	华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2	无机涂料	/	8395.9 m³	华润	宣伟（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3	铝板吊顶	600*600*0.8mm	2347.68 m³	拓谱新材	河南拓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市	
4	防静电 PVC 地板	2mm 厚	2747.78 m³	阿姆斯壮	阿姆斯壮地面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5	成品保温钢板门	GM1122, GM1222, GM1022, GM2030, GM1024, GM1224, GM1524, GM1624, GM1824, GM2024, GM2630, GM2830, GM2522, GM5030,	61 樘	华翱	华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6	成品中空玻璃观察窗	C2421, C6320	81.27 m³	华翱	华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7	高效送风口	/	177 个	双鑫	河南双鑫消防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	
8	电动风阀执行器	/	51 个	霍尼韦尔	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9	水系统电动调节阀及执行器	/	181 个	霍尼韦尔	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10	阀门、风口	/	898 个	双鑫	河南双鑫消防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	
11	橡胶软接头、蝶阀、止回 阀、Y 型过滤器	/	769 个	良工	上海良工阀门厂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	
12	开关插座	220V 10A, 220V 16A, 380V 25A	610 个	西蒙	西蒙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13	配电箱空开	/	/	施耐德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法国/中国上海	
154	LED 洁净灯	300*600, 25W	111 个	爱美璐	广东爱美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	
16	LED 面板灯	600*600, 35W, 70W	366 个	欧普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品牌	厂家	产地	备注
18	球阀	/	25 个	HAN-LOK	上海汉洛珂阀门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	
19	气体质量流量计	/	18 台	利华	杭州利华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20	PPR 给水管	DN20, DN25, DN32, DN40, DN50	251.17 米	联塑	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21	温湿度传感器	1. 型号:-40~+60℃/0~100%RH DC24V 精度: ±2.5%RH 和±0.3℃ 2. 型号:-40~+60℃/0~100%RHDC24V 精度: ± 2.5%RH 和±0.3℃	39 支	SIEMENS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22	微压差传感器	/	60 支	SIEMENS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23	风速传感器	2. 型号:0-15m/s, 4-20ma	18 支	SIEMENS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24	压差开关、低温开关	/	54 支	施耐德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法国/中国上海	

1.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为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为了保证本项目主要材料、设备的质量,投标人在满足设计要求前提下,所采购的材料、设备须为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产品。如无明确品牌、产地的,中标人在采购前,须经招标人同意,方可选择材料、设备的品牌。

2. 本表格中为简述的材料规格型号,当与图纸、设计变更等设计文件有误时,以图纸及设计变更文件为准。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主要设备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品牌	厂家	产地	备注
1	排风机	PF-Q1~Q11, Q12~14; PF-D1~D3, D6~9, PF-DL-1/2, PF-DL-3, BF-DL-1	22 台	亿利达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	
2	水泵	HP-A-1~3, HP-B-1~3, HP-C-1~3, HP-D-1~3	12 台	凯泉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	
3	恒温净化组合式空调机组	组合式空调机组 AHU-1~4, 9~15	11 台	维克	维克（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4	吊顶式空气处理机组、风机盘管	FP-34; FP-51; FP-102; FP-136; FP-170; FP-238; AHU(Z)-010, AHU(Z)-015, AHU(Z)-020, AHU(Z)-025, AHU(Z)-030, AHU-D1, AHU-D1B, AHU-D2, AHU-D7	61 台	维克	维克（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5	全变频水冷螺杆机组	ASCH-A-1~2, 制冷量 1514kw	2 台	维克	维克（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6	全变频四管制冷热一体机	1. ASCH-D-1, 单独制冷量 520kw; 同时制冷量 500kw, 制热量 656kw 2. ASCH-D-2, 单独制冷量 130kw; 同时制冷量 125kw, 制热量 164kw	2 台	维克	维克（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7	两管制变频风冷模块	ASCH-D-3/4, 制冷量 130kw	2 台	维克	维克（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8	定频风冷涡旋式热泵	ASCH-C-1~5, 制冷量 300kw, 制热量 220kw	5 台	维克	维克（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9	无油集成一体式空压机	排气量 3.12m³/min; 出气压力 1.0Mpa	1 套	AtlasCopco	阿特拉斯·科普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瑞典/中国上海	
10	纯水机组	出水量: 1000L/h	1 台	优普	四川优普超纯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11	变频器	55kW, 45kW, 30kW, 22kW, 15kW, 11kW, 7.5kW, 4kW, 风机水泵专用型	33 套	丹佛斯	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1.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为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为了保证本项目主要材料、设备的质量，投标人在满足设计要求前提下，所采购的材料、设备须为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产品。如无明确品牌、产地的，中标人在采购前，须经招标人同意，方可选择材料、设备的品牌。
2. 本表格中为简述的材料规格型号，当与图纸、设计变更等设计文件有误时，以图纸及设计变更文件为准。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李志峰	总经理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李留全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刘小培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白金龙	造价员	/	
质量管理	王素娟	质检员	/	
材料管理	蒋文博	材料员	/	
安全管理	郎林	安全员	/	
施工管理	吕梦轲	施工员	/	
资料管理	郭金	资料员	/	
其他人员				



附件 6:

履约担保

郑州大学 (发包人名称):

鉴于 郑州大学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河南纳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 就 郑州大学超短超强激光平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洁净环境控制系统工程招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郑州大学超短超强激光平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洁净环境控制系统工程招标项目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并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贰佰零陆万捌仟伍佰捌拾玖元陆角玖分 (¥2068589.69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福祿路 108 号河南商会大厦 10 层 1003 室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0371-86562587

传 真: 0371-86562587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

郑州大学（发包人名称）：

根据 河南纳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郑州大学（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签订的 郑州大学超短超强激光平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洁净环境控制系统工程招标项目（工程名称）《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肆拾壹万壹仟伍佰叁拾捌元壹角肆分 元（¥12411538.14）。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 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福祿路 108 号河南商会大厦 10 层 1003 室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86562587

传 真：0371-86562587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8-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备注：材料、设备暂估价投标时不能优惠，计入税前报价。结算时按实际差价税前调整。



附件 9：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郑州大学

承包人： 河南纳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郑州大学 (盖单位章) 承包人: 河南纳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峰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峰 (签字)

地 址: 郑州市科学大道100号 地 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福禄路108号河南商会大厦10层1003室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0371-67780000

电 话: 0371-86562587

传 真: 0371-67780000

传 真: 0371-8656258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1：施工进度计划

标识号	任务模式	任务名称	工期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九月 下旬	九月 中旬	九月 下旬	十月 中旬	十月 下旬	十一月 中旬	十一月 下旬	十二月 中旬	十二月 下旬
1	★	郑州大学超短超强激光平台建设 项目配套工程洁净环境控制系统	120 个工作日	2026年8月28日	2026年12月25日									
2	★	施工准备	5 个工作日	2026年8月28日	2026年9月1日									
3	★	新建墙体测量放线	4 个工作日	2026年8月30日	2026年9月2日									
4	★	新建墙体施工	20 个工作日	2026年9月2日	2026年9月21日									
5	★	细石混凝土地面施工	20 个工作日	2026年9月3日	2026年9月22日									
6	★	空调水专业支吊架施工	20 个工作日	2026年9月5日	2026年9月24日									
7	★	通风管道支吊架施工	20 个工作日	2026年9月5日	2026年9月24日									
8	★	电气专业支吊架施工	15 个工作日	2026年9月10日	2026年9月24日									
9	★	空调水专业管道安装施工	30 个工作日	2026年9月15日	2026年10月14日									
10	★	通风管道安装	30 个工作日	2026年9月20日	2026年10月19日									
11	★	电气桥架、线管施工	20 个工作日	2026年9月20日	2026年10月9日									
12	★	给排水管道施工	15 个工作日	2026年9月5日	2026年9月19日									
13	★	动力管道施工	20 个工作日	2026年9月20日	2026年10月9日									
14	★	吊顶转换层施工	30 个工作日	2026年9月25日	2026年10月24日									
15	★	电线电缆敷设穿线	30 个工作日	2026年9月10日	2026年10月9日									
16	★	通风与空调专业管道隐蔽验收	5 个工作日	2026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4日									
17	★	彩钢板墙面施工	20 个工作日	2026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29日									
18	★	通风与空调专业管道保温	30 个工作日	2026年11月1日	2026年11月30日									
19	★	墙面腻子、涂料施工	20 个工作日	2026年11月1日	2026年11月20日									
20	★	彩钢板吊顶施工	20 个工作日	2026年11月2日	2026年11月21日									
21	★	配电箱安装	15 个工作日	2026年11月20日	2026年12月4日									
22	★	通风与空调专业风口末端安装	20 个工作日	2026年11月20日	2026年12月9日									
23	★	铝扣板吊顶施工	20 个工作日	2026年11月20日	2026年12月9日									
24	★	门窗安装	10 个工作日	2026年11月20日	2026年11月29日									
25	★	灯具、开关、插座安装	15 个工作日	2026年11月20日	2026年12月4日									
26	★	地面面层施工	20 个工作日	2026年11月20日	2026年12月9日									
27	★	通风与空调、动力等设备安装	60 个工作日	2026年10月1日	2026年11月29日									
28	★	系统调试	10 个工作日	2026年12月9日	2026年12月18日									
29	★	竣工验收	6 个工作日	2026年12月20日	2026年12月25日									



附件 12：系统维护内容

序号	维护系统	维护内容
1	通风净化系统	过滤器检漏、压差检测、新风及排风口滤网清洗、更换
2		洁净风机、新风风机、回风风机巡检、润滑、紧固、清理积尘
3		组合式空调机组密封性检查
4		风阀、止回阀调试、启闭校验
5		气流流向、乱流 / 层流状态复核，房间换气次数复测
6	空调温湿度自控系统	空调机组检查机组运行状态
7		冷凝水盘、排水管疏通消杀，防积水发霉
8		温湿度传感器校准、控制器参数核对
9		冷水 / 热水管路阀门、过滤器清洗，检漏保压
10		除湿、加湿功能全工况试运行检查
11	洁净室围护结构维护	彩钢板墙面、吊顶、门窗密封胶条检查补漏
12		洁净门、互锁门启闭顺畅性、密封性检修
13		观察窗、泄压口、排风口密封检查
14		地面环氧 / PVC 地坪空鼓、开裂、起尘排查
15	压差 & 洁净环境监测系统	各功能房间压差梯度实测调整（洁净区 / 非洁净区、不同等级区间）
16		压差表、风速仪校验归零
17	电气 & 照明系统	净化灯检修
18		配电箱、无尘插座线路紧固、绝缘检测
19		静电接地、设备接地电阻检测
20		洁净区防静电设施检查维护
21	风淋室专项	风淋喷嘴疏通、风速实测调校
22		风淋门互锁系统、红外感应检修
23		运行状态检查
24	压缩空气系统	检查含水量、含油量，运行状态检查



附件 12：系统维护内容

序号	维护系统	维护内容
1	通风净化系统	过滤器检漏、压差检测、新风及排风口滤网清洗、更换
2		洁净风机、新风风机、回风风机巡检、润滑、紧固、清理积尘
3		组合式空调机组密封性检查
4		风阀、止回阀调试、启闭校验
5		气流流向、乱流 / 层流状态复核，房间换气次数复测
6		空调机组检查机组运行状态
7		冷凝水盘、排水管路疏通消杀，防积水发霉
8		温湿度传感器校准、控制器参数核对
9		冷水 / 热水管路阀门、过滤器清洗，检漏保压
10		除湿、加湿功能全工况试运行检查
11	洁净室围护结构维护	彩钢板墙面、吊顶、门窗密封胶条检查补漏
12		洁净门、互锁门启闭顺畅性、密封性检修
13		观察窗、泄压口、排风口密封检查
14	压差 & 洁净环境监测系统	地面环氧 / PVC 地坪空鼓、开裂、起尘排查
15		各功能房间压差梯度实测调整（洁净区 / 非洁净区、不同等级区间）
16		压差表、风速仪校验归零
17	电气 & 照明系统	净化灯检修
18		配电箱、无尘插座线路紧固、绝缘检测
19		静电接地、设备接地电阻检测
20		洁净区防静电设施检查维护
21	风淋室专项	风淋喷嘴疏通、风速实测调校
22		风淋门互锁系统、红外感应检修
23		运行状态检查
24	压缩空气系统	检查含水量、含油量，运行状态检查

附件 13：中标通知书

河南皓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大学关于郑州大学超短超强激光平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洁净环境控制系统工程招标项目（项目编号：豫工程 20260106001），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详细评审并出具评标报告，招标人复核后，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贵单位的投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项目编号：豫工程 20260106001

工程名称	郑州大学超短超强激光平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洁净环境控制系统工程招标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名称	河南皓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福祿路 108 号河南商会大厦 10 层 1003 室		
中标内容	郑州大学超短超强激光平台建设项目配套工程—洁净环境控制系统包括：实验室的装饰装修工程、暖通空调系统、工艺冷却水系统、电气系统、自动控制系统、气体管道集中供气系统等设备采购、安装施工、调试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项目经理	李留全	资格证书	豫 1412010201108809
工期	12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中标价	43271793.80 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